

#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人社发〔2016〕47号

## 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 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起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（即2005年12月29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）伤残保健金标准：特等每年13410元、一等每年10500元、二等甲级每年5250元、二等乙级每年4080元、三等甲级每年3500元、三等乙级每年2920元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南省财政厅

